



---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  
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  
第 1267(1999)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 月 9 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委员会主席致意，并奉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政府指示，谨转送按照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执行情况报告(见附件)。



## 2004年1月9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455(2003)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执行情况报告

#### 背景资料

阿尔巴尼亚继续与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积极合作，并坚定地履行它按照上述决议和其后的其他决议所承担的国际义务。

阿尔巴尼亚坚定地支持通过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各项安理会决议，特别是1368号、1373号和1377号决议，这些决议宣布恐怖主义是对和平与国际安全的威胁。在这方面，阿尔巴尼亚宣布它支持美国和英国袭击阿富汗境内的恐怖主义基地及其基础设施，以及袭击支持恐怖主义的塔利班政权。

目前阿尔巴尼亚是以下相关的反恐怖主义国际条约的缔约方：

1.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1971年9月4日通过第8197号法律加入，1971年11月20日对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生效。
2.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63年9月14日在东京签署，1971年3月6日通过第8197号法律加入，1971年3月1日对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生效。
3.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年12月16日在日内瓦签署，1971年3月6日通过第8197号法律加入，1971年11月20日对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生效。
4.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2002年2月21日对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生效。
5.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2002年2月21日对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生效。
6. 《反对劫持人质公约》，2002年2月21日对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生效。
7.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2002年9月17日生效。
8.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2002年9月17日生效。
9.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2年4月5日对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生效。

10. 《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2002年5月29日对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生效。
11.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2002年5月10日对阿尔巴尼亚生效)。
12.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991年3月1日于蒙特利尔(经阿尔巴尼亚议会批准——几天后将向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长交存批准书)。
13. 《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1977年1月27日在斯特拉斯堡缔结，(2000年12月22日对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生效)。
14. 《欧洲引渡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1998年8月17日生效。
15. 《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16. 《欧洲刑事事项程序转移公约》，2000年7月5日生效。
17. 《欧洲法律援助申请转递协定》(2001年批准)。
18. 《欧洲制止洗钱以及搜查、扣押和没收犯罪所得公约》(2000年批准)。

签署了以下公约：

1. 《网络犯罪公约》(2001年签署)；
2. 《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2001年签署)；
3. 《欧洲刑事事项程序转移公约附加议定书》(2001年签署)。

阿尔巴尼亚政府经常要求在阿尔巴尼亚境内开业的所有银行和金融机构检查并汇报综合清单所列的任何人员的账户情况。该清单向各银行提供，以使它们能够发现和冻结这些个人可能在阿尔巴尼亚境内银行储存的资产，并能够在这些人开设新账户时立即向上汇报。

在防止洗钱的框架内，财政部加强了同外国类似机构以及国际组织的联系。我们不断地同美国财政部、以及同希腊、克罗地亚、荷兰、卢森堡、保加利亚、土耳其、意大利、匈牙利的类似机构交流这方面的信息。财政部(协调制止洗钱司)同斯洛文尼亚的类似机构签署了有关协定，还将同保加利亚、土耳其、克罗地亚、意大利和卢森堡的类似机构签署这样的协定。

此外，财政部(协调制止洗钱司)即将成为埃格蒙特小组的成员，这将从根本上有助于同该小组的69个多成员交流信息。

财政部内的协调制止洗钱司与设在罗马尼亚的东南欧合作倡议区域中心积极合作。

警察部队在预防和侦测可能的恐怖主义行动的活动中，或是直接、或是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定期同其他国家的警察联系。总检察院尤其是在 1997 年和 1998 年同其他国家的对应负责人合作，以识别、引渡和驱逐某些埃及原籍的阿拉伯公民，他们涉嫌参与恐怖主义活动或被通缉。1998 年有四起这样的案子。此外，阿尔巴尼亚当局同埃及当局合作，在阿尔巴尼亚境内逮捕了其他两名埃及公民。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还为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国际和区域合作作出贡献。在欧安组织内（参与 2001 年在布加勒斯特首脑会议上核准的《反对恐怖主义行动计划》）以及在诸如东南欧合作倡议、黑海经济合作组织（黑海经合组织）、亚得里亚海和爱奥尼亚海倡议、中欧倡议、东南欧合作进程等各种区域举措中，这种参与成为一种制度，在为此目的建立的工作组中提供合作，以及支助有关的经核准的宣言和文件。

还值得一提的是，阿尔巴尼亚为设在布加勒斯特的反对有组织犯罪中心（东南欧合作倡议）作出贡献。阿尔巴尼亚在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贩运活动的斗争中同其他国家的合作还包括与意大利、德国和希腊政府合作在发罗拉设立了“打击非法贩运活动中心”，其任务包括预防和侦测恐怖主义分子。

阿尔巴尼亚的一些专门机构过去采取了具体步骤，并同美国有关当局密切合作，从而发现了 10 名极端主义嫌疑分子，并将其驱逐出阿尔巴尼亚领土。随后国家情报局、公共秩序部和首席检察官办公厅拟定了一整套旨在加强反恐怖主义活动的措施。在这方面，国内现有的所有伊斯兰慈善组织均受到严密监测和审查。

2001 年 10 月 6 日，在同外国有关专门机构密切合作后，阿尔巴尼亚公共秩序部部长发布了第 1560 号命令，将当时住在阿尔巴尼亚的五名外国嫌疑犯驱逐出阿尔巴尼亚领土，并对若干其他人发出了离境令。

2001 年 12 月，阿尔巴尼亚当局与美国和土耳其的伙伴合作，开始了对一名被控进行洗钱活动的外国公民的刑事起诉。

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实施外国人管理法。正在加强同诸如美国、意大利、法国、以色列等国际伙伴的合作。向可能成为恐怖主义袭击目标的使馆工作人员和外国公民发出了有关指示。并采取了进一步措施以保护主要的国家机构，同时改进了进入这些机构的规则和制度。

向所有警察机构，特别是边防警察，发出了明确的指示，说明有关确定危险的外国公民的身份或有关于这些人的信息或对其产生怀疑时应采取的程序和行动。

在同外国进行双边合作的框架内，于 2002 年 10 月 3 日批准了《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政府同罗马尼亚政府关于合作打击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以及其他非法活动的协定》，而在 1998 年 10 月 1 日就批准了《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政府同斯洛文尼亚政府关于合作打击恐怖主义、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有组织犯罪的协定》。

## 一. 引言

1. 请说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贵国进行的任何活动、对贵国及区域构成的威胁、以及可能的趋势。

在最近一年里，阿尔巴尼亚共和国领土上只出现了一例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相关的活动。总部在沙特阿拉伯里亚德的基金会“Al-Haramain”，根据部长会议 1993 年 8 月 17 日的第 413 号决定和地拉那城地方法院 1993 年 12 月 20 日的第 11 号决定，于 1993 年 12 月 12 月开始在阿尔巴尼亚共和国领土上活动。经阿尔巴尼亚专门机关和机构证实，该基金会已列入美国总统发布的第 13224 号行政命令，其中要求冻结与恐怖主义活动有关的个人和实体的资产和交易。根据这项行政命令，并经阿尔巴尼亚专门当局获得的资料表明/证实该基金会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的恐怖主义活动有联系并得到其支持，阿尔巴尼亚共和国财政部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发布第 9/1 号命令，宣称必须冻结该基金会的所有资产和银行账户，必须停止其一切活动，其所有国际工作人员必须尽快驱逐出/离开阿尔巴尼亚。在执行这项命令后，已冻结了该基金会的所有账户和资产；停止了其所有活动；所有国际工作人员都离开了阿尔巴尼亚。

关于该基金会在其他邻国的活动，我们没有掌握任何有关资料。

## 二. 综合清单

2. 贵国是如何把第 1267 ( 1999 )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纳入本国法律制度和行政结构，包括纳入金融监督、警察、移民控制措施、海关和领事部门工作？

根据 1999 年 5 月 27 日第 8492 号外国人法，对进入阿尔巴尼亚的外国人进行有系统的管理。这项法律（第 4 条第 3、4、6 款以及第 5 条第 1 和 7 款）规定，如果有资料表明任何外国人属于犯罪/恐怖主义集团或组织，或他们参与此种活动、非法军火和武器贸易以及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及生产这些药物的原材料，应拒绝发给他们签证并禁止其入境。国家情报局负责搜集此种情报，并适当地向国家入境点移民当局提供关于综合清单所列个人的此种情报。边界管制系统中有综合清单所列人员的最新名单，如果其中任何人到达边防检查站，国家边防警察完全有权阻止和拘留他们。此后边防警察应立即通报专门机关和机构，以便展开进一步调查。

外交部负责、并至今确已把联合国的最新综合清单分发给与这个问题相关的所有国家机构和机关。

**3. 贵国在执行工作中是否遇到关于目前列入清单中的姓名和识别资料的问题？如果是，请说明这些问题。**

由于相关的国家机构之间进行合作，并且与不同国家的对应机构协作，在识别和证实那些列入清单中的、并试图在我国扩大活动的个人和实体的个人资料方面，我们至今未遇到任何问题/困难。在核实数据过程中，阿拉伯文的文件可能引起一些困难，边防警察对这个问题一直感到担心。

**4. 贵国政府是否在本国境内查出任何列于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如果是，请概要说明已经采取的行动。**

查明了五名嫌疑犯；已将他们驱逐出阿尔巴尼亚。另一方面，冻结了一个外国基金会和一名外国公民的银行账户和资产。属于该基金会的所有国际工作人员都已被驱逐出阿尔巴尼亚共和国。阿尔巴尼亚国家银行和国家情报局没有可列入现有清单的任何补充资料。

**5. 请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交与乌萨马·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但没有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工作或执法行动。**

没有关于此种个人的任何资料。

**6. 是否有任何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因为被列入清单而对贵国政府提起诉讼或参与这样的诉讼？请酌情具体和详细地说明。**

没有人对阿尔巴尼亚境内政府当局提出或展开法律诉讼。

**7. 贵国是否查出清单上的任何个人是贵国的公民或居民？贵国政府是否有任何与这些个人有关、但尚未列入清单的资料？如果有，请向委员会提供已有的这些资料以及关于清单上所列实体的类似资料。**

2001年10月6日，在同外国有关专门机构密切合作后，阿尔巴尼亚公共秩序部部长发布了第1560号命令，将当时住在阿尔巴尼亚的五名外国嫌疑犯驱逐出阿尔巴尼亚领土，并对若干其他人发出了离境令。

没有关于已列入清单的个人的资料。

**8. 请说明贵国根据本国法律为防止实体和个人招募或支持“基地”组织成员在本国境内开展活动，并防止个人参加“基地”组织在本国领土或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建立的训练营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没有关于居住在阿尔巴尼亚境内的阿尔巴尼亚人或外国国民参加恐怖主义组织或参与其活动的任何报告。不过，国家机构（公共秩序部、财政部、国防部、地方政府和权力下放事务部等）和专门机构（国家情报局等）根据各自的法定任务和职责，对可疑的个人和实体经常进行定期和专门的业务监测与管制，以免他们参与我国境内和境外的恐怖主义活动。

### 三.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产

根据制裁制度（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 段(b)项和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2 段(a)项），各国应毫不拖延地冻结清单上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由他们或由代表他们或按他们的指示行事的人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为捐助这类人而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资产或资源。

#### 9. 请简述：

- 执行上述决议所要求的资产冻结的国内法律基础；

2002 年 5 月 15 日“关于洗钱”的第 8610 号法律和“关于阿尔巴尼亚共和国银行制度”的法律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条款使我们能够冻结被用来（涉嫌用来）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资金和经济资源。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的银行法》第 55 和 56 条规定，银行有义务禁止各种犯罪活动产生的、或打算用来掩盖财产非法来源的金钱或其他财产的交易。

- 国内法在这方面的障碍和为克服这些障碍而采取的步骤。

目前在实施立法框架的过程中未发现任何障碍。由于我们参加了与欧洲联盟的稳定与结盟进程，阿尔巴尼亚政府正在努力审查其整个立法，以便使其符合欧盟的标准，因此，我们预计将能更好地处理关于预防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问题。

**10. 请叙述贵国政府中有何种组织结构或机制可查出和调查在贵国管辖范围内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或那些向他们提供支助的人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请酌情指出贵国的努力如何在本国、区域和（或）国际各级取得协调一致。**

请参阅本报告第 1、2、3、4 和 5 页。

**11. 请说明要求银行和（或）其他金融机构采取的步骤，以找到并查明属于或帮助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实体或个人的资产。请说明“应予以注意事项”或“认识你的客户”的要求。请说明这些要求是如何强制执行的，包括负责监督的机构的名称或活动。**

请参阅本报告第 9 点。

1998年7月2日“关于阿尔巴尼亚共和国银行”的第8365号法律的规定：

第44条第2款。

第45条第3款。

为了监测可疑交易，阿尔巴尼亚共和国议会颁布了“关于防止洗钱”的2000年5月17日第8610号法律。该法律的以下条文被视为打击恐怖主义活动的最重要规定：

该法律的

第4条“识别程序”。

第5条“向负责当局汇报”。

第6条“各实体的义务”、第7和第8条“负责当局的职责”对监测可疑交易作出了规定。

除了2001年12月27日的《阿尔巴尼亚政府报告》中提及的法律条款外，关于监测可疑金融交易的法律规定已列入1993年11月2日“关于外国投资”的第7764号法律。

**12. 第1455(2003)号决议呼吁会员国提供“全面综述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被冻结的资产”。请提供根据该决议冻结的资产清单。这一清单还应包括根据第1267(1999)、第1333(2001)和第1390(2002)号决议所冻结的资产。**

在进行仔细调查后，冻结了涉嫌属于恐怖主义有联系的一名外国公民和一个外国基金会的几笔银行资产。在这方面，还对一些不动产采取了先发制人的司法没收措施。

**13. 请表示贵国是否根据第1452(2002)号决议，归还了原先因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有关而冻结的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如果是，请提供理由、解冻或归还的数量和日期。**

阿尔巴尼亚当局没有归还原先因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有关而冻结的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

**14. 第1455(2003)、第1390(2001)、第1333(2000)和第1267(1999)号决议规定，各国必须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为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或为捐助他们而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请说明国内法律基础，包括简要说明贵国控制这类资金或资产流向所指个人或实体的法律、条例和(或)程序。这一部分应包括以下说明：**

- 使用何种方式将对委员会所列个人或实体、或对以其他方式被指为“基地”组织或塔利班的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者所实行的限制，通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这一部分应包括说明被通知的机构种类和使用的方法。



在这个控制与核查过程中，打击洗钱活动协调局在全国一级同警方、银行系统、情报局、以及司法、税务和海关当局密切合作。此外，正在努力同各国际机构进行合作，以交换情报和协调行动，来逮捕参与恐怖主义的人并没收其财产。

财政部内的打击洗钱局有权根据从国家情报局或其他机构得到的情报发布检查令，对可疑的个人或实体进行检查。负责监督所有二级银行的阿尔巴尼亚国家银行将毫不延迟地根据检查令在银行网络内发布通知，查询与上述清单中开列的个人有关的帐户和资金交易。其他银行必须在很短的时间向国家银行充分说明银行客户的帐户活动和帐户现有余额。这个程序已经为《阿尔巴尼亚共和国银行法》所确认。各主管机关和机构一旦对银行提交的情报进行了核查，必须在很短的时间内将其提交检察官办公厅，以供进一步判读和采取行动。

阿尔巴尼亚成立了一个由财政部、司法部、公共秩序部、阿尔巴尼亚银行和首席检察官办公厅的专家组成的小组，其目的是进一步使本国法律符合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国际公约、决议和特别建议。这个小组已经起草了以下 3 项法律草案：

法律草案：“2000 年 5 月 17 日第 8610 号法律增改法令 – 杜绝洗钱活动”；

法律草案：“1995 年 1 月 27 日第 7895 号法律增改法令 – 阿尔巴尼亚刑法”；

法律草案：“1995 年 3 月 21 日第 7905 号法律增改法令 –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此外，财政部、公共秩序部、首席检察官办公厅、阿尔巴尼亚银行和国家情报局签署了一份（关于为杜绝洗钱活动进行机构间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 有何规定的银行提出报告的程序，包括使用可疑交易报告，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没有任何关于这个问题的资料。

- 对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有何提供可疑交易报告的要求，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根据关于“杜绝洗钱活动”的 2000 年 5 月 17 日第 8610 号法律：

第 3 条

主体

**“主体”**：系指《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民法》规定的自然人或法人，须为遵守本法律及其附则的目的进行其中界定的活动。

这些主体包括：

- (a) 经阿尔巴尼亚国家银行许可从事银行业和金融业活动的银行和其他主体；
- (b) 外汇兑换处；
- (c) 股票交易所；
- (ç) 投资基金；
- (d) 经保险监督委员会批准从事保险和/或再保险活动的保险公司和/或再保险机构及其他法定机构；
- (dh) 负责私有化进程的机构；
- (e) 邮政部门和其他提供支付服务的中间机构；
- (ë) 赌博俱乐部或赌场；
- (f) 注册会计师；
- (g) 从事以下业务的所有自然人和法人：
  - 运输工具贸易；
  - 运输和转运（航运）活动；
  - 贵重物品和古董贸易；
  - 不动产评估；
  - 第三方财产管理；
  - 贵金属或宝石贸易活动；
  - 旅行社；
- (gj) 律师、公证人和受委托的代表；
- (h) 税务和海关部门；
- (i)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境内和境外的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分公司、代理机构或代表处；
- (j) 财产过户或转让证明机构。

#### 第 4 条

##### 身份查验程序

凡本法律的所有主体，将从事的交易如果数额超过本法律第 5 条的规定，均应事先查验其客户的身份。如果事先接到情报要使用通过犯罪活动得到的资金进

行洗钱活动，则即使交易额低于本法律第 5 条的规定，各主体亦须查验客户身份。各主体查验客户身份的办法是在一个特殊档案中登记和记录下列信息：

(a) 非企业家的自然人（个人）：

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点、临时和永久住址、正式身份证的类型和编号以及发证机关、截至交易之前进行的所有变动。

(b) 作为企业家的自然人：

姓名、法庭批准其从事商业活动的决定编号和日期、所从事活动的纳税号码和税务机关颁发该号码的日期、截至交易之前进行的所有变动。

(c) 法人：

名称、法庭批准其作为法人登记的决定编号和日期、税务机关为其所从事活动颁发的纳税号码、临时和永久总部地址、业务性质和目的、交易的类型、日期、数额和使用货币、截至交易之前进行的所有变动。

(ç) 客户的法律代表：

姓名、出生日期和出生地点、正式身份证号码和发证机构、代表客户行事的委托书、截至交易之前进行的所有变动。

为本法律及其所有附则的目的，记录数据的形式和程序将由“主管部门”决定。

所有客户出示的身份文件均应是原件，没有超过法律效力期限。如果在交易时没有申报交易额，则上述主体必须在申报数额之后立即查验客户身份。

凡所有客户，如果需要进行的交易在数额上超过本法律第 5 条的规定，均须申报所涉资金所有权的最终受益人以及货币流通的来源、性质和扣除社会保障付款之后的收益。

## 第 5 条

### 向主管部门提出报告

本法律的主体应记录所有客户的超过 2 000 000（200 万）列克或相应外币数额的现金交易。

有关主体在记录了这样的交易之后，如果有理由怀疑正在进行本法律所界定的洗钱活动，应在 48 小时之内向主管部门提出报告。

本法律的主体应向主管部门报告所有数额超过 70 000 000（7 000 万）列克或相应外币数额的现金交易和/或资金转移。

无论任何客户，如果其交易数额超过 2 000 000（200 万）列克或相应外币数额，本法律的主体一旦发现以下情况，应向主管部门提出报告：

(a) 客户交易存在第 2 条第 1 项界定的反常情况，特别是存款、资金转移和/或货币交易以及票据（支票、汇票和本票）的发行中存在这些反常情况；

(b) 交易中出现不合理、复杂和罕见的情况；

(c) 交易看来没有法律或经济上的理由；

(c) 获悉所涉资金来自犯罪活动；

(d) 怀疑在交易完成后发生洗钱活动，以及怀疑发生任何虽然以上没有开列，但在某些方面属于洗钱刑事罪的情况。

本法律的主体如得到确认或否定其所持怀疑的情报，应向主管部门提出报告。

只有各主体的业务总管、高级主管或经过授权的人员才能向主管部门提供情报。

为本法律及其附则的目的，主管部门将决定进行调查和上报情报的形式和程序。

- 对贵重物品（例如黄金、钻石和其他有关物品）的流动有何限制或管制。

根据《打击洗钱法》，财政部有权向那些虽然不是银行，但是从事贵重金属和宝石的开采、加工和交易的人发放许可证。这些人必须遵守法律规定，并必须在进口和出口贵重金属和宝石的时候向海关当局申报。

- 对诸如或类似于“哈瓦拉信托”的其他汇寄制度、以及参与为社会或慈善目的之基金筹款或付款的慈善机构、文化组织和其他非营利组织有何限制或管制。

除了打击洗钱法的规定之外，非营利组织还有义务在从事其活动期间遵守题为“非营利组织管理法”的 2001 年 5 月 7 日第 8788 号法律。这些组织必须修订其内部规则，在其中增加防止资助恐怖主义的措施。阿尔巴尼亚当前还没有建立针对“哈瓦拉信托”这样的非正规支付系统的管理机制。

#### **四. 旅行禁令**

##### **15. 如果为执行旅行禁令采取了立法和（或）行政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

凡任何外国公民，如在阿尔巴尼亚出入境或居住，均受题为“外国人管理法”的 1999 年 5 月 27 日第 8492 号法律的管辖。入境由外交部和公共秩序部控制，居住和出境则由公共秩序控制。有关的规定和程序载于《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境内

外国人管理法》，关于旅行禁令的规定则载于其中的第 4 条第 3、4、5、6 和 7 款以及第 5 条。

关于拒绝签证和禁止在阿尔巴尼亚出入境的规定同时也适用于综合清单所列个人的亲属，这些制度的原则如下：

第 4 条第 1 和 6 款：所涉个人从事的活动危及阿尔巴尼亚国家的安全。

第 4 条第 3 款：情报显示，所涉个人属于犯罪团伙或组织，或参与了恐怖主义活动。

第 4 条第 7 款：情报显示，所涉个人将贩运武器或从事非法武器贸易；

第 5 条第 10 款：所涉个人企图使用假的或伪造的文件进入我国或从我国过境。

第 4 条第 3 和 6 款：所涉个人已被列入公共秩序和外交部建立的在阿尔巴尼亚不受欢迎的外国人数据库（包括那些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编制的综合清单上的个人）。

**16. 贵国是否已把清单所列个人列入本国“禁止入境者名单”或边防检查站的名单？请简要说明采取的步骤和遇到的困难。**

外交部定期向各专门机构，例如公共秩序、国家警察总署、国家情报局、财政部和总领事馆送交经过更新的综合名单。

**17. 贵国多久向边防管理机关传送更新名单？各入境点是否都有能力利用电子手段查询清单资料？**

一旦从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收到名单，将立即把更新后的综合名单中的每一份个人名单输入边境管制系统。

**18. 贵国在入境点或在其过境时是否截获过清单所列个人？如果是，请提供相关补充资料。**

迄今尚未在阿尔巴尼亚的任何边防检查站发现任何名列综合清单的个人。

**19. 如果贵国为把清单输入贵国领事馆参考数据库而采取了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贵国的签证机关是否查到清单上的人申请签证？**

已把名列综合清单的个人输入限制性的不受欢迎的外国人数据库。根据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外国人管理法第 15 条，在向每一个希望为非官方目的访问阿尔巴尼亚的外国人颁发入境签证之前，领事馆的主管必须报请外交部批准。另一方面，外交部在予以批准之前将征求公共秩序的意见，同时考虑到综合清单。迄今为止，我国还没有发现任何清单上开列的个人申请签证。

## 五. 武器禁运

20. 如果贵国现在为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规定了有关措施，请予以说明。贵国现在为阻止上述人等获得为武器研发及生产所需的物品和技术规定了何种出口管制？

与销售、拥有、生产、运输和储存武器有关的法律规定载于《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刑法》。

该法第 234 条规定：如为了开展恐怖主义活动而生产、储存和运输有毒或爆炸性的军事、化学、生物或核武器，应被判处 5 年至 15 年徒刑。

### (a) 《刑法》第 278 条

如果未经国家主管机关的许可而制造军事武器和弹药、炸弹和地雷，应被判处 5 年至 10 年徒刑。

如果未经国家主管机关的批准而持有、购买或出售武器、炸弹或地雷，应被判处有期徒刑或 7 年以下徒刑。

如果未经国家主管机关的批准持有军用轻武器的子弹，将构成刑事犯罪，应被判处有期徒刑或 1 年以下徒刑。

如果上述行为涉及的数量庞大、牵涉与他人合作、是一犯再犯、或导致严重后果，应被判处 5 年至 15 年徒刑。

《刑法》第 278/a 条还有一条关于防止武器运输和国际武器贸易的规定。

这条规定是：

- 如为了物质利益或其他利益在违反法律的情况下进口、出口、转运或买卖军用武器和弹药，应被判处 7 年至 15 年徒刑。

- 上述行为如牵涉与他人合作、是一犯再犯、或导致严重后果，应被判处 10 年至 20 年徒刑。

关于武器问题的第 7566 号法律（1992 年 5 月 25 日）确认了武器的定义，并载有关于何人有权拥有武器等问题的规定。

关于收缴平民所持武器弹药的第 8388 号法律（1998 年 8 月 5 日）规定了收缴平民所持武器的法律依据。

阿尔巴尼亚政府在制订关于国际武器贸易以及出售、拥有、生产、运输等问题的法律条款时参照了所有与武器禁运和管制有关的联合国大会各项决议。

21. 如果贵国采取措施把违反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武器禁运定为刑事罪，请予以说明。

阿尔巴尼亚法律没有任何具体的条文涉及对违反武器禁运的行为提出起诉。然而，阿尔巴尼亚各机关可以适用有关的联合国安理会决议。

根据《刑法》的定义，以下行为可受起诉：

第 233 条规定，如在没有得到相关许可的情况下从事可用作军民两用的货物和技术的外贸活动，属于刑事犯罪；可用作军民两用的货物和技术如已成为犯罪工具，国家可予以没收。

第 337 条（未经许可或在违反所颁发许可的情况下从事爆炸物、枪支以及化学、生物或核武器或弹药的贸易、进口和出口）。第 339 条（未经许可获得、持有和转让爆炸物、枪支、以及化学、生物或核武器或弹药）。

第 242 条第 1. d 款（在没有向海关申报或在未经海关许可的情况下跨界贩运特定的高爆炸力或有毒物质、爆炸物、武器、弹药、核材料、电离辐射装置或其他电离辐射源）。

22. 请说明贵国是否有武器/武器代理许可证制度，如有，请说明这一制度如何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已确立的武器禁运所规定的物品。

我国没有武器代理许可证制度。

23. 贵国对在境内生产的武器和弹药有何保障措施，确保不落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手中或被他们使用？

阿尔巴尼亚只有一个设于国防部下的获得出口执照的公司。该公司如发起一笔军火贸易（出口），必须事先查询外交部提供的禁运国家和实体名单，并征求国防部和国家情报局的意见。在对最后用户进行调查并核实之后，将颁发出口许可。

## 六. 援助和结论

24. 贵国是否愿意或有能力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它们执行上述决议的措施？如果愿意或有能力，请提出补充细节或建议。

否。阿尔巴尼亚愿意与本区域的邻国分享情报，并采取了所有必要的措施来保证在这个领域同其他国家进行合作。

25. 如果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有任何未完成执行之处，请予以说明，并说明贵国认为何种具体援助或能力建设可提高贵国执行上述制裁制度的能力。

为执行上述制裁制度不需要任何具体援助。

**26. 请列入贵国认为相关的补充资料。**

我国认为阿尔巴尼亚的法律保证了对第 1267(1999)、1333(2000)、1390(2002) 和 1455(2003) 号决议的充分遵守。

---